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孙铣、蔡琳、孙镪、徐捷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4.58 元 / 股，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118.5186 万股的 0.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4.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54.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同意以 154.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2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118.5186 万股的 0.34%

3、授予人数：6 人

4、授予价格：154.5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蔡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	15.24%	0.07%
徐捷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2.86%	0.10%
孙镪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1.43%	0.05%
付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1.43%	0.05%
王晓强	中国	研发部经理	2.50	9.52%	0.04%
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50	9.52%	0.0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00	80.00%	0.34%
二、预留部分			5.25	20.00%	0.09%
合计			26.25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首次授予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03.94 元 / 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59%、24.01%、25.02%、23.36%、22.31%（采用申万 - 专用设备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59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1.00	5,415.44	1,426.05	1,830.64	1,081.31	648.03	336.78	92.61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5.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25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运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2.1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54.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0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508,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508,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镪和财务总监齐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6,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6,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6,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6,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6,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8,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38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8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38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8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382,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7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87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9、10、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股票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27,240 股	2,427,240 股	2021 年 6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59 号）。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0-060 号）。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27,24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27,2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42,814,672	−2,427,240	16,940,387,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9,562,194